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活動時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0年4月16日第2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核定

第一條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學員、參賽選手、教練及隊伍或其他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發生性騷擾情事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裁判對於其所屬學員或選手，或學員與學員相互及與教練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學員造成敵意性、脅迫或性冒犯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或參賽表現。
- (二) 教練對學員或選手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作為教學內容、參賽資格、報酬、成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趁人不及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為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或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四條 本會以申訴評議委員會作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填具本會申訴書，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名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02-88661621)、傳真(02-28337507)電子郵件信箱：eyetow@yahoo.com.tw，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住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

專案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前項委員會應設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得由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學員或選手或活動參加人員如遭本會或本會活動相關人員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或擔任要職時，本會相關人員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委員會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本會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使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申訴評議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評議委員會令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就視情節輕重，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處或處理，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規定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已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求者，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謝志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法由理事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